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202號

原告 青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佩娟

訴訟代理人 郭淑芬 住宜蘭縣○○鎮○○路○段000巷00號
指定送達地址：

被告 邱郅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宜司簡調字第32號改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委由訴外人吳文豪出面，以原告公司名義與被告簽約購買被告馬場所飼養之馬匹，馬名「圓寶」之幼馬(下稱系爭幼馬)，價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告先付訂金2萬元，雙方約定其餘款項於每月10日及25日各匯款一次，每次二萬元，至交付系爭幼馬給原告為止，在系

01 爭幼馬未交付原告之前，系爭幼馬健康由被告負責，雙方定
02 有書面契約。原告隨即依約逐期以匯款或ATM轉帳2萬元價金
03 至被告指定之人陳國展帳戶，迄至112年11月2日，原告已交
04 付18萬元，12月原告欲繳清尾款2萬元，被告以補貼代養期
05 間4個月的飼料費名義，要求原告再給付4萬元，遂在最後一
06 期112年12月6日繳付6萬元，共計原告交付價金24萬元。豈
07 料，被告尚未依約交付系爭幼馬，同年12月10日被告突來訊
08 息告知原告系爭幼馬不幸死亡。然系爭幼馬既已死亡，被告
09 顯已給付不能。被告因疏於妥善照顧系爭幼馬致死亡，而原
10 告已支付價金24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
11 第259條之規定，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並以本訴狀繕本之送
12 達為解約意思表示，原告自得請求返還價金24萬元及加計利
13 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9 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20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
22 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
23 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
2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
25 還之，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亦有明
26 定。

2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內
28 容截圖、買賣約定書、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5紙、
29 轉帳交易明細1紙、匯款回條聯2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30 頁至第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31 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1 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2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件原告
03 既已依約將買賣價金給付被告，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交付
04 買賣標的物即系爭幼馬予原告之義務，然被告既以Line通訊
05 軟體訊息告知原告系爭幼馬不幸死亡，被告顯已陷於給付不
06 能，且此給付不能自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原告自
07 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而
08 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
09 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價金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0 日即113年3月22日（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
1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16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1 法 官 楊麗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葉瑩庭